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49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王濬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起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積欠原告借款未償，爰起訴請求償還等語。惟查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